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8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 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按照公司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由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公司拟用38,580万元对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580万元对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本次对全资孙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本次增资前武汉城市矿产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至 44,180 万元。

### 2、本次增资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实现年处理报废汽车及其他复杂废料 30 万吨（其中年处理报废汽车 20 万吨，其他含有色金属复杂废料 10 万吨）年处理能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线、厂房及辅助设施、供电、供水配套工程及环保、消防设施等，并利用公司在金属回收领域积累的先进技术与产业运行经验有效回收优质废钢精料、铜、铝及其他有色金属和塑料、橡胶等材料，实践中国报废汽车的高技术、环保化、资源化的处理模式，把中国的报废汽车处理水平导向国际先进水平阶段，成为践行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建设的示范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本项目在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38,58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34,626万元。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75,362 万元、利润总额 9,88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5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2 年(含建设期)。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是为了其尽快完成“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将以“流程化、机械化、无害化、资源化、信息化、教育化”为设计理念,即实现报废汽车拆解处理过程流程化与机械化、实施报废汽车从粗拆精拆到产品深度处理过程及零部件的再制造,实现报废汽车材料与产品的再资源化,同时对报废汽车回收、储运与处置过程实施全程物联网信息化管理,保障报废汽车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等。面对国内巨大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凭借公司先进的资源再生回收经营管理理念及经验,并通过先进的报废汽车拆解综合利用技术、设备运用,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具有良好优势,并将增强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到款后,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